

陈东村的幸福之路

□王剑

走在通往陈东村的乡间公路上,我们的心情轻松而畅快。

这是临近小满的前几天,初夏的阳光煦暖地照着,小南风悠悠地吹着。马路两边的麦田里,小麦正在灌浆泛黄,一种缜密的甜香四处弥漫,沁人心脾。

树阴下,随处可见一些庄户人在拾掇农具。丰收在即,他们都在提前做着准备。偶尔能听见几声鸟鸣,仿佛是在欢迎我们的到来。

要在往常,村民陈俊峰也会和大家一样,为麦收而激动而亢奋而憧憬。但是现在,不会了。他的农忙生活,因为十几年前的一场车祸而被彻底改变了。

十几年前,陈俊峰是一个三口之家的顶梁柱,家里的大活儿重活儿脏活儿,都要靠他瘦弱的肩膀扛起来。然而,天有不测风云,有一天他在运送重物的途中,三轮车撵住一个石块造成了侧翻,车子重重地砸在他的胳膊上,导致胫骨粉碎性骨折。家里举债七八万元,虽然保住了一条腿,但从此要依赖拐杖行走,并丧失了劳动能力。儿子被迫辍学,四亩土地承包给别人耕种,一家人顿时陷入了贫困的泥潭。

我们到达陈东村时,正是中午时分。一条纵贯东西的柏油马路,很是气派。路旁的楚河故道,虽然年久断流,但仍依稀可见昔日的宽阔和辉煌。

穿过京珠高速涵洞,西行约百余米,就是陈俊峰的家。听说我们要来,老陈夫妇俩早就就在家门口候着。

我们和驻村干部潘华杰一同进屋。一边与主人寒暄,一边打量屋里的陈设。陈俊峰居住的房屋,是三间瓦房,建于1987年,房梁和墙壁上,到处都是岁月的沧桑和斑驳的痕迹。麦囤上放着两个老式的板箱,一台缝纫机锈迹斑斑地站在墙角。靠窗的位置,是一个老式木床。木床上方,是人工搭起的一个简易棚架,固定着两个小电风扇。木床斜对面的三屉桌上,是一台黑白电视机。

瓦房的外面,是两间石棉瓦搭起的灶屋。我们注意到,里面除了一些简单的炊具,还有一个硕大的锅头。原来陈俊峰家的一日三餐,不用蜂窝煤,而是用劈柴做饭。我们看见,一大堆木柴,就整整齐齐地码在大门口的大椿树下面。

我们里外察看时,陈俊峰拄着拐杖,一直跟着。我们怕他站着太累,就招呼他坐在院子里的一棵柿子树下。在当今,老陈

家的情况,谈不上富裕,最多算是温饱。我们在心里斟酌着,正准备说些宽慰的话时,没想到陈俊峰倒先开口了。他说:“谢谢大家来看我!像我这种情况,搁以前,穷也就穷了,不会有人放在心上的。但现在不一样了,赶上了好政策!”

由于说得快,陈俊峰的脸有些潮红。他顿了顿,接着说道:“原来看腿的医药费,政府给报销了3万多元。我现在又吃上了低保,国家每月还给我80元的老龄补助……”

旁边站着的诗人曹世友赞叹道:“真不错,这下您晚年的生活有保障了。”

“是啊,这可解决了我的大难题!”陈俊峰附和道,“不过,话又说回来了,国家这么照顾我,我也不能成为政府的包袱不是?我腿行走不便,但还有一双手,还有做粉条的技术。”

这时,驻村干部潘华杰说话了:“这两年,国家推行了精准扶贫政策,讲求‘扶贫对象精准、项目安排精准、资金使用精准、措施到户精准、因村派人精准、脱贫成效精准’。对贫困户对象,我们不仅强调供血,还强调其自身的造血功能及自我发展能力。奔着这样的精神,我们给老陈联系了村里的一个作坊,他可以帮着干点活儿。老陈的妻子潘莲

英,也在陈桥种植专业合作社打零工。”

“那这样下去,老陈离小康就不远了!”大家一齐用笑声来鼓励陈俊峰。

陈俊峰也憨厚地笑了,眉头舒展了,精神也显得分外饱满。我们顺着他坐的位置往上看,太阳温暖如初,阳光下的柿子树正结出圆熟的果实。

在回村办的路边,我们看见了两个大大的展示牌,上面明确标识着村民的经济状况。原来,陈东村作为省级一类贫困村,像陈俊峰这样的贫困户,共有70家。2016年,陈东村按下脱贫的快捷键。经过驻村干部和社员群众的共同努力,已经有45户人家脱了贫,人均年收入超过了3026元,基本做到了“吃不愁”“穿不愁”,保障了住房、医疗和义务教育等基本权利。

如今的陈东村,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不断完善,整村推进项目投资70万元,新修排水管网4565米,太阳能节能路灯69套,坑河治理全面实施,两条通村道路全部硬化。

更重要的是,村民明白了一个大道理:“帮扶是外力,作用再大,如果内力不积极,干了也等于白干。”

在这种理念的感召和指引下,我们看到,越来越多的陈东人正撑起袖子,脚足了劲儿,走在通往幸福的阳光大道上。

豫新时代

与书为伴的日子

豫阅享书香

□刘思来

小区旁有一个废品收购站,几毛一斤的废纸中,总会藏着不少好货,看见大爷又以大白菜的价格转手出去,对于我这种爱书如命之人,哪能不开心呢!

于是,我跟我大爷来了个不成文的约定:只要收到书籍类的废品,都先留着,等我大肆“扫荡”一番之后,再转手出去。大爷虽没什么文化,却很敬重读书之人,连卖带送,多一分钱都不要!

我喜欢藏书的习惯跟父亲有关。小时候,父亲农忙之余,总会捧着一本书看,我在父亲一旁,趴在地上看小画书。据说,父亲读书时成绩优异,由于没钱交学费,父亲不得不辍学回家,这事儿成了父亲心中落不下的石头。因此,父亲对我的教育比较重视,就算从牙缝里挤出点钱,也要给我买书。在父亲的熏陶下,我也养成了爱书的习惯。

记得第一次买书是中考的时候,在县城里考完试,路过一个书摊,正好兜里尚有余钱,禁不住诱惑,一口气买了七八本。记得其中有一本叫《水浒传》,回去之后,我整天趴在被窝里,沉浸在快意恩仇中,读到妙处,双手拍床叫好。弟弟听见后,着急地跑过去告诉母亲:“妈妈,妈妈,哥哥疯了!”

吃饭时,母亲在厨房叫了几次,可是由于林冲还在野猪林绑着,我不放心。等林冲被鲁智深救后,我只能吃汤泡饭了,我哪管得上,用筷子随便扒几口,又趴床上看书去了。在被窝里看书,如同老鼠在粮仓一样,由着性子,按需分配,那开心劲儿,妙不可言。结果,一礼拜的时间,看完了《水浒传》,很多故事情节,至今记忆犹新,娓娓道来。

上大学后,虽然图书馆的书籍较全,可是我读书喜欢勾勾画画的习惯,给图书馆的老师管理上带来了一

定的麻烦。况且有时候,一本书没看完,还书日期就到了,因此,我还是喜欢自己买书读。可是,一个农村出来的孩子,哪有那么多钱啊!我也不好意思开口向父母要多余的钱,只能通过自己攒钱来买,每次买了书后,我都得省着过好长一段时间。有时候,一包方便面加二两米饭,就是一顿了。

后来,发现了一个买书的新大陆。每年的毕业季,学校做了一个人性化的规定,那一天允许学生卖自己带不走的书,当然少不了书,一块两块就能买到。那天真是热闹非凡,倘若闹市,别人的鸡肋,却是我的宝贝。一天下来,我杀几次回马枪,买了一大箱子书,那个高兴劲儿,比过节还开心。

随着技术的发展,知识获取途径越来越多元、便捷。互联网、微博、微信等可以充分利用我们碎片化的时间,随时随地阅读。但是这种阅读娱乐的成分更重,不利于系统、专业地掌握知识。尽管现在买书的人少了,读书的人更少了,然而,我仍然喜欢买书,喜欢纸质阅读,对它有特殊的情感。纸书的那种厚重感,是其他方式无法代替的,随便打开一页,浸着书香,看着泛黄的页面上那流动着思想的文字,不知陪伴了多少灵魂度过孤寂的时光,让多少人的灵魂如鹿归林。写书的人去世了,甚至多少读者也不复存在,而书里的文字,不知还要滋养多少后来之人。

如今,出租屋里家徒四壁,空空如也,房间里最大的物件除了床,要数从大爷那里淘来的一箱箱书,余下的物件,估计就是我了。但我很满足,我一介平民,能够用很少的钱,就能买到别人或许用毕生心血和生命换来的成果。我一介无名之辈,能够和古今中外的大师对话,聆听他们的声音,体验他们的喜怒哀乐,我还有什么呢?

母爱的速度

豫小小说

□马清贤

那年我10岁,还是在大集体生产队的时候。那时候的钱不重要,重要的是工分。有工分,队里才给你分粮食;有粮食吃,才不饿肚子。

因此,你只要是个勤劳的农民,只要愿意甩开膀子加油干,那个时候挣工分的门路与现在挣钱的门路一样,多的是。

接叶,就是拿竹竿子去野外接树叶,也是一种挣工分的门路。把树叶接回来,倒在猪圈、牛圈里或粪坑里,再撒些土,让牲畜在上面蹭拉撒,天长日久,就沤制成农家肥了。农家肥沤制得多了,送到生产队的地里,兑换工分。

每到秋天树叶纷纷飘落时,很多村民就背着筐,拿着竿子,出去接叶了。

接叶季节,出门接叶的人多,树叶就那么多,你若慢一步,就没有了。为了接叶,村民们无形中产生了竞争现象。竞争的技巧只有一个,看谁起得早,跑得快。

母亲也去接叶。母亲知道,要接叶,晚了不行,必须起五更,鸡叫头遍就得起床出去。

鸡叫头遍一般在凌晨三四点,离天亮还有两三个小时。接一筐叶回来,白天照常参加生产劳动,挣当天的工分。接叶是外快。

俗话说,远怕水,近怕鬼。不管是什么,还是河沟,哪里有机地,哪里不洁净,当地村民都知道。黑咕隆咚的一个人谁也不愿去。胆子小的人宁愿不去接叶,不挣工分,也不起五更。

母亲并非胆大的人,却不愿失去这个挣外快工分的机会,每天清早去接叶,总是把我喊起来,带上一起去。尽管我是个小孩子,母亲说,多一个人多一份胆量!

我与母亲出门时,母亲让我走在她前边,面对黑黝黝的野外,我心里害怕,畏畏缩缩的不敢走。母亲就鼓励我,前边有啥?自己吓自己呢!要不

你走后边试试?

我走后边,总感觉没有走在前边安全。走在前边,起码在母亲的眼皮底下。

母亲开始接叶,我跟她身后,寂寞得无聊,就唱歌。这时候母亲也不嫌我聒噪人,听不见我的声音,还扭回头来,用探询的口气问我,咋不唱了?

一次,我与母亲在谁家洼的一块地里接叶。这是一块很大的U形地,种上的小麦已经出土,地两边是山坡,外边地堰的两头都是路口,从外边到里边至少有50米。

天上没有月光,只有不停眨着眼睛的星星,黎明前的黑暗给大地蒙上了一层恐怖的阴影。

母亲在地里边的大椿树下摸索着接叶,发出“哗啦,哗啦”的响声。有母亲在,我没有丝毫的恐惧感,在大块地里尽情地撒欢,翻跟头,不停地叫喊高唱。

我不经意地一扭头,看见地头路口处,忽闪忽闪地移来两只萤火虫。那光,绿莹莹的。我没有意识到初冬的暗夜,还没有萤火虫。看见了萤火虫,我就跑过去想捕捉它。

待我与绿光只有十多米时,我才看清,哪里是萤火虫?分明是恶狼的两只绿眼睛!我立马吓蒙了,歌也不唱了,欢也不撒了,两腿软得也挪不动步了。

正在接叶的母亲,听到我的歌声戛然而止,说着咋不……唱咋还没出口,回头已看见了那两束绿莹莹的光向我逼近。

母亲“啊——”的一声尖叫,双手握着竿子倏地一下窜到了我的面前。20多米远的距离啊,不是跑,简直是飞!速度之疾,使我至今不可想象。后来问母亲,那时,您咋跑这么快?眨眼间可到我的面前了?母亲说,我也不知道啊,当时心里只有一个念头,赶紧救孩子,千万别让狼给拉跑了……就跑到过去了。

眼看向我扑来的恶狼,被母爱的一声尖叫,一纵一跃,给吓跑了。

豫岁月印记

“小满”幽香

□魏益君

“小满”在二十四节气中,虽然没有“立春、立夏、立秋”那么响亮,但是,“小满”与我,却有着别样的情思和幽香的记忆。

幼时的记忆中,每年春夏之交,是农村最难熬的日子。那时家人口口都多,到了青黄不接的五月,几乎家家断顿。记得有一年大旱,春节刚过,不少人家就开始断炊了,我们家也不例外,天天吃野菜,仅有的那一点粮食还要紧着最小的弟弟妹妹吃。

好容易盼过“立夏”,到了“小满”,地里的麦穗就开始灌浆了。麦芒稍黄时,许多人家就迫不及待开镰收割了,然后脱粒上碾轧成粉熬粥。看着邻家用新麦熬出的香喷喷的粥,我就眼馋得不行,就央求父亲也收割了吃顿饱饭。父亲摸着我的头说:“娃,忍忍吧,麦穗还在灌浆呢,这时候收割可惜了。”

我实在受不了邻家麦香的诱惑,晚上和弟弟擎着镰刀到地头割了一捆麦子,回家用火烤了吃。这事被父亲知道后,暴跳如雷,一边用鞋底子打我的屁股,一边呵斥:“让你嘴馋,糟蹋粮食!”

“小满”过后的四五天,别人家地里的麦子几乎都收割完了,只有我们家的麦子还那么倔强地站在地里。母亲说:“他爹,看孩子们馋的,要不咱也割了吧,让孩子们吃顿饱饭。”

父亲依然硬硬地说:“你懂什么,我晚点收割就是让孩子们以后吃上饱饭!”

当地里的麦子只剩下我们家的时候,父亲就日夜守在田间,并“哒拉、哒拉”地使劲磨那几把镰刀。看着父亲磨镰刀的样子,我们就跟着心情激动。

终于有一天,父亲兴奋地说:“今天可以开镰收割了!”

我们一家来到地头,父亲蹲下身,揽过一怀麦穗,用麦芒扎着自己的脸颊,动情地说:“这才是成熟了的麦穗啊!”那表情,是对土地的感恩和对丰收的喜悦。

“开镰!”在父亲的一声夜呵中,我们一家兴奋地忙碌起来。

那一晚,我们家也吃上了新麦做的粥。父亲刚吃第一口,就自言自语起来:“老话说得一点儿不假啊:小满十八天,青麦也成面!”

的确,后来的事实果真验证了父亲的做法,别人家的麦子晒干后都瘪了,而我们的麦子晒干后都颗粒饱满。没过几月,不少人家就又开始断炊了,而我们家磨出的面粉一直接济到秋天收获。这让我对父亲刮目相看,也对父亲由衷地敬佩。

后来父亲对我说:“农民就要尊重节令,还要相信农谚,不然总会有‘小满未满,还有危险’、‘小满不满,芒种开镰’的谚语。”

正是因为那一年,让我深深记住了二十四节气中的“小满”,并对这个节气依依不舍,也对父亲熟悉的农事所深深折服。

每年,我祈盼“小满”,祈盼聆听父亲打磨镰刀的声音,祈盼嗅闻新麦的清香和农家炊烟的味道,一种浓浓的情思便随着“小满”节气弥漫开来……



那年花开

吴海明 摄

家乡的棟树

□石广田

家乡的棟树都是自己悄悄长起来的,没有人刻意去栽种。它们大多长在野外或院子的角落里,不成排也不成行,有点儿形单影只。

也许,这跟人们对棟树的称呼有关。“棟”被家乡人念成“乱”,“棟树”就被喊成了“乱树”。别小看这个转音儿,棟树可以做桌子、凳子、柜子或梯子等,却从来没人用来做床铺。语言的忌讳,总是那么深入人心,颠扑不破。

棟树从枝干到叶子再到果子,都是苦涩的,散发出的气味儿也是苦涩的。别说牛羊等牲口不吃棟树叶,连很多虫子也不喜欢。棟树的这一点儿却招人待见,被看作“干净的树”。初夏时节,长长的棟树叶,会被刷下来绑成小把,拿在手里当驱蚊利器。左右摇晃几下,蚊子就会识趣地飞开。能忍住苦味的蚊子会更倒霉,刚趴在身上,“啪”地一声棟树叶甩过去,非死即伤。

棟树的果子被叫作“棟枣”,有点儿名不副实。味道苦就不用说了,跟枣长得相像却比枣要小很多,也没多少果肉。小时候爱爬上树摘棟枣,只是为了当作弹弓的子弹,比小石子好使得多。喜鹊却是真心喜欢棟枣。当秋天墨绿色的棟枣变成金黄色,喜鹊就飞上枝头,连吃带藏,忙得不亦乐乎。或许是有了喜鹊帮忙,棟枣才被带到村子的角落角落,得以生根发芽,长成一棵棵参天大树。

棟树的花是微紫色的,一簇一簇开得很热烈,远远望去像一片朝霞。我几乎找不到一种与棟树花香相似的花。洋槐花香有点几甜,泡桐花香有点腥,枣花香有点几腻,椿花香有点几臭,要说最接近的,只有香椿驱蚊利器。左右摇晃几下,蚊子就会识趣

地飞开。能忍住苦味的蚊子会更倒霉,刚趴在身上,“啪”地一声棟树叶甩过去,非死即伤。

棟树的果子被叫作“棟枣”,有点儿名不副实。味道苦就不用说了,跟枣长得相像却比枣要小很多,也没多少果肉。小时候爱爬上树摘棟枣,只是为了当作弹弓的子弹,比小石子好使得多。喜鹊却是真心喜欢棟枣。当秋天墨绿色的棟枣变成金黄色,喜鹊就飞上枝头,连吃带藏,忙得不亦乐乎。或许是有了喜鹊帮忙,棟枣才被带到村子的角落角落,得以生根发芽,长成一棵棵参天大树。

棟树的花是微紫色的,一簇一簇开得很热烈,远远望去像一片朝霞。我几乎找不到一种与棟树花香相似的花。洋槐花香有点几甜,泡桐花香有点腥,枣花香有点几腻,椿花香有点几臭,要说最接近的,只有香椿驱蚊利器。左右摇晃几下,蚊子就会识趣

年没有再闻到过,却一直无法忘掉。或许是人类对气味的记忆没有影像和声音那么容易,能记住某种气味,当作回忆的引子自然要清晰很多。

与村子里的其他树木比起来,棟树有自己独特的优势。棟树长得很快,第一年一米来高,第二年就窜到人头顶上了。等发现它长得不是地方为时已晚——砍掉觉得亏材料,只好任它生长,真不行也只能移栽到其他地方。棟树的命都是这样自己挣来的。棟树的木纹也很漂亮,虽然不能跟椿树、榆树比出高低,但喜欢的人还不算少,特别是现在,很多楼梯扶手都是用棟木做成的。

每次想起家乡,就会想起棟树。要是当初人们不把它叫作“乱树”,是不是它就会赢得更多人的喜爱呢?是它本来的味道苦,还是因了一个强加的名字而命苦呢?“苦棟树……”人们喊它的时候,总把那个“苦”字放到最前面,重重地强调一下。

豫乡村印象

灯光

□张祎桀

儿时起便对灯光有一种痴迷,常常望着窗户里透出来的灯光就呆住了。我也不是什么灯光都喜欢,偏爱的是暖烘烘的灯,暖黄色的,那光的感觉就像屋子里挂了一轮圆月。

每次从远方归家的时候,偏爱乘火车,尤其是夜晚的车。当车厢里安静下来的时候,我会偷偷打开窗帘的一角,外面黑漆漆的什么也看不见,但是因为有了灯光,这旅程也变得十分有趣。

冬天的时候路过乡村,铁路两旁零星地住着几户人家,院落的大门高高地挂着两个红灯笼,喜气洋洋的,映红了地上的雪;有的时候路过大城市,一栋又一栋

的高楼像绿化带里种的白桦树,一小小一点亮光是树的叶子在星辰里舞蹈;当然最常见的是火车中途停在了车站,这要白天你能看见来往的旅客熙熙攘攘,只觉得热闹;而夜晚,往往是寂静的,站台灯晃得人睡不着觉,可不知怎的,我却莫名地感到心安——有什么东西留在了这里,不回去了。

许是总是凝望着那些灯光,哪怕是一闪而过的,看得多了,想得也就多了。总想着那一扇小窗小窗口的亮光是一个故事。那家的灯光偏晚,屋里白发苍苍的老两口包好了饺子等着儿孙归来;旁边那栋楼里的灯光是月白色的,凌晨的一两点钟,准是哪个孩子在开学前一天没写完作业;紧挨着那家的灯是迎春花黄的,

大概是家里来了客人,把酒言欢;还有一家的灯是暖黄色的,许是夫妻吵了架,留下一个人开着灯迟迟不睡……

这么想一会儿也就到家了。是不是和自己之间有一种神奇的关联,不然怎么会进了小区,第一眼就能看见家的窗子,偶尔那里有人影在盼着,偶尔没有人,只有灯亮着。小区的这条路数不清来回回走了多少次,每次走到这里都停一停,心里想着进家门吃上一碗还冒着热气的清汤面。

是这样的了,那灯光有着家的味道。心里的故事是杜撰的,但那故事里的人是真的,那灯光里的家是真的。每每看到那些灯光就好像我已经到家了,带着清汤面独有的味道,让人久久不忘……

(作者系空军勤务学院学生)